

雲林縣社區大學借用學校場地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府教社一字第1062413163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終身學習，並規範雲林縣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提供場地及設施、設備予本府自辦或委辦之社區大學使用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校提供場地及設施、設備予社區大學使用，以課後時間或非上課日為限，且不得影響校務運作及教學品質，必要時得報請本府協調。
- 三、申請使用學校場地逾半年者，申請人應於使用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簽訂契約書（附件一），始得使用。未逾半年者，應檢具申請書（附件二），經學校同意後使用。
- 四、學校提供場地及設施設備予社區大學使用時應免收保證金和場地費，但得向社區大學收取水電費用。
前項水電費用數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公室：每半年每間新臺幣四千元。
 - （二）普通教室、會議室：每半年每間新臺幣二千元。
 - （三）專科教室、電腦教室、活動中心、禮堂：每半年每間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